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岑玆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高雄○○○○○○○○)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岑玆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林岑玆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受僱於林志鴻所營之波士頓洋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負責業務推銷及收取貨款等事務，並應將所收取之貨款繳回波士頓洋行，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個別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利用擔任業務之機會，將業務上所持有向各該客戶所收取之貨款，挪為私用而侵占入己。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岑玆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志鴻所述相

01 符，並有被告之員工資料卡、出險情形概述、波士頓洋行銷
02 貨單及客戶應收對帳簡要表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
03 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07 占罪。

08 (二)查被告應於收受貨款之當日或翌日，將貨款繳回波士頓洋行
09 乙節，據被告陳明在卷，是以，被告於不同日期侵占不同客
10 戶所交付貨款之行為，難認係基於單一之侵占犯意而為，應
11 認被告附表各編號所為，係基於個別之業務侵占犯意而為
12 之，故應認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所為4次之侵占犯行，各具
13 獨立性，係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
14 認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4之各次犯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5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一罪，
16 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利用業務上之機會
18 侵占款項，致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誠屬不該，且迄今尚未
19 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獲取告訴人之諒解，實不宜輕縱；
20 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各次侵占之金
21 額、犯罪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前有業
22 務侵占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
24 所犯均是業務侵占罪，罪質相同，行為手段相類，行為時間
25 相隔1月，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定
26 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五、沒收

28 查被告為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各次所侵占之款項，為其
29 犯罪所得（詳見附表），未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3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林沂仔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客戶名稱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主 文
1	承龍洋酒	113年5月28日	12萬2,580元	林岑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貳仟伍佰捌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銀盤菸酒-高雄武廟	113年5月31日	3萬5,640元	林岑玗犯業務侵占

	殿 (毓展商行)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肆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揚昇洋酒專賣店	113年5月30日	20萬9,133元	林岑珵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壹佰參拾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黃偉芳	113年6月28日	4萬2,000元	林岑珵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